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52號

原告 蔡水源
被告 羅玠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一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7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中面積500坪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共有人。聲明三請求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之鐵皮遮雨棚拆除，將坐落之土地返還原告及共有人。其中，聲明三自經濟上觀之，與聲明二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而聲明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則應以原告如獲勝訴所得受之利益為準。查系爭土地114年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4,145元，有公告土地現值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原告聲明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之面積為500坪，按每坪3.3058平方公尺換算結果，原告請求返還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,652.9平方公尺（ $500 \times 3.3058 = 1,652.9$ ）。則聲明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,851,271元（ $4,145 \times 1,652.9 = 6,851,271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加計聲明一訴訟標的金額318,779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7,170,050（ $6,851,271 + 318,779 = 7,170,05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50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

01 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85,506元；逾期不繳，即
02 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5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渙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
08 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09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
10 ）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2 書記官